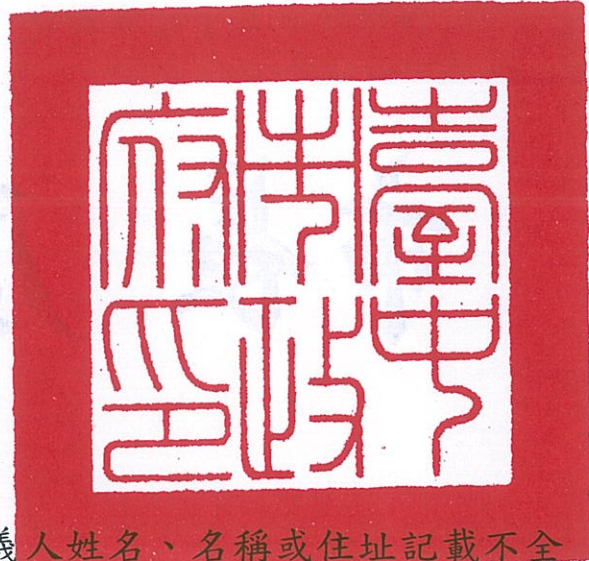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19515號  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7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7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

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**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**  
**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**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BC080000912	西屯區	西屯段	0930-0000	1,160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6
BC080000913	西屯區	西屯段	0930-0001	144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7
BC080000914	西屯區	西屯段	0930-0002	1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6
BC080000915	西屯區	西屯段	0931-0000	42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6
BC080000916	西屯區	西屯段	0931-0001	14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6
BC080000917	西屯區	西屯段	1106-0000	51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7
BC080000918	西屯區	西屯段	1106-0001	37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6
BC080000919	西屯區	西屯段	1106-0003	1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6
BC080000920	西屯區	西屯段	1106-0006	3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7
BC080000921	西屯區	西屯段	1106-0007	7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56
BC080000922	西屯區	西屯段	3112-0000	3,080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60
BC080000923	西屯區	西屯段	3112-0001	41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60
BC080000924	西屯區	西屯段	3112-0002	2.00	廖大洲	6348/2160000	0061